

保函编号：1102025100145542

履约保函

受益人：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根据贵方与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签订的项目编号：2025AFAFN01660的2025年度安徽省典型灌区取水计量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本保函的最大担保金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 伍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元整(小写：¥59824.00)，担保申请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

若贵方书面确认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我行将在收到符合下列条件的文件之日起6个银行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索赔通知书记载的金额，但索赔通知书中单次索赔的金额或各次索赔的累计总额均不能超过本保函的最大担保金额，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以最大担保金额为限。

索赔文件：(1)经贵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贵方公章的索赔通知书；(2)索赔通知书中应声明申请人违约。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生效，失效日为2025年10月22日。任何索赔必须在失效日前或当天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我行。失效日后，本保函自动失效，无论贵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我行的担保责任解除。

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贵方与申请人修改合同或其项下附件时，我行仍承担担保义务，但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约定的最大担保金额和期限为限。

本保函未经我行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本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本保函为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独立保函，保函项下的任何争议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负责人（签字）：李海东



开立日期：2025-07-22

保函电子印章信息在交行官网进行保函文本查验